

麻坡中化中學招建新校舍簡章

中化中學現擬在麻坡貞尼路 (Simpang Tiga) 第二六八一區，計面積十五英畝，又二不之新校址建築新校舍。(詳細位置請參考圖樣。)

其圖樣前部為凹字形，教室二十八間，在建築物正中之兩旁樓上下為特別教室四間及辦公室等；中部兩蓋操場，上為平頂天台；後部浴室及左右兩排廁所內裝現代衛設備。(目前先建頭層廿四間。)

建築大綱

1. 全部建築須以鋼骨水泥為基幹，水門汀接板，屋頂蓋以印度大瓦，前樓走廊屋蓋須用水門汀造成。
2. 地面須蓋以水門汀及倒地槌等。
3. 所有牆壁皆須以磚築成，磚厚四吋半，每隔四塊磚須加置一層海綠。(照圖樣為標準。)

其他總則

4. 全部工程除電器裝置，自來水及衛生廁所設備外，承建者須色建全部工程，并自行供給建築材料、人力、運輸工具、水及一切其他建築用具、工場設備等。色建者須親身督建，并須受本會或代表人及繪圖師之指示。
5. 每投標者須於事前到本校新址審視基地并須熟悉一切工作範圍。
6. 工場所用自來水，色建者須自行向政府申請，并自行繳納水費。
7. 色建者須自建工人住屋，自置樁、索及一切其他建築器具，并須負責在正確地點建基地。
8. 色建者對錯擇地點所引起之損失須負全責。

圖樣方面

9. 凡有意投標者，請先向本會購買圖樣，以資參攷。(圖樣全套五十六元。)
10. 如色建人發覺圖樣不合，或說明書與圖樣有出入之處，須即刻通知繪圖師，并須依繪圖師之書面指示為定奪。
11. 細要須依據圖樣所指示為標準。
12. 色建者於預算完成全部工程所需材料之價格，并簽定合同後，不得再要求任何津貼。
13. 色建人除非在事前徵得本會及繪圖師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意更改圖樣及說明書中之任何部分。
14. 色建人於簽定色建合同後，須即刻購定全部材料，不論由於色建人延緩購買材料或由於其他任何原因不記將其所購材料及時配到，以致延緩完工日期，色建人一概須負全責。
15. 色建人須負責保管其建築材料及工具。
16. 色建人不得以天氣陰濕為藉口要求展期完工，除非色建人能充分證明因雨天纏綿所降雨量遠超乎常時。
17. 色建人須負責通知政府及繳納一切需繳之費用。
18. 色建人須備請督工人在場指揮建築工人。

建築器材方面

19. 色建人所用一切建築材料須為新貨及頂上者，而建築工人亦須具有一等水準技能者方為合格，如被發現不合用之材料，須即刻移離工場，不合格之工人則須即刻換。
20. 所用沙粒須清潔，不論水流沙、淋沙皆白淨不含草根什質方為合格。
21. 洋灰須為本會公認者為合格。
22. 磚塊須質地堅固，機器磚方為合用。
23. 木料概須乾燥平直者方為合用，屋蓋，牆垛，大樑，接樑，桁，樓槓，門楹等概須用質地堅固之木材。
24. 天花板之木材，須用軟木(加薄或實來耶)。
25. 鐵窗之材料須為本會所允許者為合用。

- 26. 門葉木料概用冰片，門斗須用五條。
- 27. 大瓦須印度出品者為合格。
- 28. 天花板尺寸須照圖樣所指示用螺旋釘釘之。(每隔十五吋至少須釘銅旋釘一枚)
- 29. 鐵窗所嵌玻璃及扇形燈所用玻璃概須用二十一兩庄者。(須齊備透明，不透明及淺綠色者，照圖樣所指示嵌放)
- 30. 地基須用生柴，平直無彎曲者為合格。凡為繪圖師指摘，不許應用之地基柴概須移離工場。
- 31. 地基柴頭大四寸以上，長度為斬好後實二十呎。(每十二吋打一枝，工料以枝算)

築磚工程

- 32. 所有築磚工程須以英人法度為準繩，每磚皆厚四吋半，每隔四塊磚須加築海綠。
- 33. 色建者須自築木架以利築磚工程，並於必要時拆卸之。
- 34. 窗戶、門頭須用石灰槌，內須加圓鐵四枝用鐵扣鉗緊。

混凝土工程

- 35. 建校基地上之什物須剷盡，並使之平坦如圖樣所示者。
- 36. 色建人於廟建地基時須自供支柱及板料用後須移廂。並須用抽水機或其他由本會所認許之辦法抽去地基中之積水。
- 37. 地基穴底須先鋪沙一吋厚再蓋一層不薄過二吋之混凝土(一—六作為奠底。
- 38. 石角以堅實耐久而無土質或其他什質之花岡石為標準，以通過四分之三寸篩孔(3/4)者為主。大小粒種類越多越佳。但凡屬四分之一孔(1/4)篩下者不許應用。

- 39. 色建人須具備各種標準大小之容量器，以便於調製混凝土時測量各種物資(灰、沙、石等)並須於應用前獲得繪圖師或其代表人之批准。
- 40. 混合機最少須能於同時容納一立方呎之洋灰，二立方呎沙粒，四立方呎之石塊，色建人並須具備水限測量機，以利混合工作。其他以人工調混之工作須在離地面之清潔木板上進行。
- 41. 每次調合混凝土須適合每次用途，所調成之混凝土不可超過半小時而未使用。
- 42. 水須用自來水，若用其他方法取得用水，須經本會或繪圖師之許可。
- 43. 所有混凝土之工程須用麻布袋或其他經繪圖師許可之代用品加以遮蓋，務使保持其潤濕至七天以上。

- 44. 混凝土之木板模型構造時須受繪圖師之指示，以不妨礙混凝土之式樣為合格，未經繪圖師之同意前，色建人不得擅自拆卸木板模型。
- 45. 細鋼條須平直正圓為合格。
- 46. 所有鋼條須遵照圖樣所示裝置，其接鑲重疊處不得少過十八吋，若所用鋼條較大之處則其接鑲處須為四十吋直徑。
- 47. 所有鋼骨、鐵條須合乎最近頒佈之B、S、S所定標準。如任何鋼條被發現有脆弱易斷或裂痕，及其他任何疵點時，皆須即刻移離工場。
- 48. 所有鋼骨、鐵條皆須以十六號鐵線色扎之。
- 49. 地基、樑、柱所用混凝土以一比二比四混合為標準。
- 50. 地面、水溝所用混凝土則以一比三比五混合為標準。(石粒分別酌用四分之三吋

- 一吋，或吋半者)然後粗鋪以一比三之混合土(一份灰，三份沙)再以灰漿塗面
- 51. 照圖樣將表面抹平，使其堅固光滑。
- 52. 所有木材構架須密接密眼，未銜接前須掃紅鉛漆。其銜接方法須經繪圖師之同意
- 53. 細要須依繪圖師之指示。
- 54. 所有木架插入磚牆部份須漆柴油雙遍。
- 55. 窗及門檻須加鐵搭，門檻須具石戶白。
- 56. 凡可隨意拆卸之隔板門窗等須作板滿，以便裝卸木板。(照圖樣所示)
- 57. 門戶須用冰片柴作成，以一寸又四分之三吋厚之木為框，嵌以四分之三吋厚之板
- 58. 每扇門須以三個(四吋庄)銅戶鏢釘連於門檻上。每扇門須裝一鍵鎖，門上下兩
- 59. 端各裝活動銅門。
- 60. 所有廁所、浴室門戶照圖樣所示建造。
- 61. 門扇用冰片木(一寸)并裝彈簧戶鏢。

屋頂方面

- 58. 所有屋頂木料及簷下遮雨部份須用冰片，并漆以比小油。
- 59. 室外屋簷須加裝天花板。

水筒方面

60. 色建人須購備并裝置四吋口径 (C、I) 之生鐵水筒。并須以四分之一吋鐵釘將水筒嵌於壁上。

抹刷牆壁方面

61. 所有內外牆壁須抹粗面之一比三洋灰混合土。
62. 所有牆角均照圖作成圓形或方形式樣。
63. 所有浴室及廁所之牆壁均須封蓋白磁磚 (浴室封五尺高，廁所封三尺高)。
64. 浴室內於地面接壁處須作二吋洩水溝，其傾斜度須使積水能迅速排洩。
65. 所有內外牆壁天花板須掃灰水三遍。
66. 所有作成新材銜接後，須加初漆，然後再上油漆。
67. 在未銜接前，初漆須用頂上鉛漆 (紅鉛漆或氧化鋅白漆亦可) 所用初漆及油漆皆須為本會所指定之頂上者，其顏色須依照所規定者方為合格。
68. 油漆用正合木漆漆三遍，每遍須經砂紙磨平。
69. 所有鐵窗，鐵筒須加洗刷清潔，然後照本會所指定之顏色及防銹漆油漆二遍。
70. 色建人須照圖樣購置并裝放鐵窗鐵門於所有指定之窗門位置。
71. 閣樣上之屋簷水漕一概免用。
72. 校舍基地如過低，須填上乾土，澆水，椿實，至繪圖師認為滿意後，方可蓋以混合土。
73. 按照圖樣，石灰鉄槌較大，在可能情形下或有變更其面積。
74. 全部工程完畢後，色建人須負責將牆壁門窗地板洗刷乾淨，磨滑地面，所有工場應用什物及廢物概須搬清。
75. 全部工程須經繪圖師及本會認為滿意後，方予接收。

注意

1. 總圖第一張後座兩層十六間教室，保留緩建，不在投標之例。
2. 投標者須注明完工期限。
3. 石灰工料分有鉄無鉄兩種，投標人須標明其每種每碼價格。
4. 投標人所標價格高低，本會有權取捨，惟中標者須由信用之商家担保。
5. 建築期限由立約日起至全部建築物完竣止計若干天，如過期承建人每日應賠償壹佰元，以資彌補本校損失。如遇雨天特別情形，不能工作者，可在限期内扣除之。

附本校現存建築材料及價格：

本建校委員會備有建築材料，投標須向本會承購，茲將存貨價目列左：

1. 洋灰 九千餘色 每色陸元。
2. 大瓦 陸萬塊 每塊肆角五分。
3. 瓦頭 式什壹佰陸拾捌个 每个捌角。
- 5/8 式拾噸
4. 鉄條 3/4 式拾噸 每噸伍佰元。
- 7/8 式拾噸
- 壹吋式拾噸
5. 鉄窗 全部足用 每方呎式元伍角。

以上所有建築材料現存建築校址貨倉內無須搬運費。

蘇坡中化中學建校委員會訂。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在建築中程序及付款辦法

- 第一期：由打地基，地基頭填石灰為第一期。
- 第二期：倒地桶及洋灰柱至樓板平為第二期。
- 第三期：由二樓洋灰樓板及柱完整為第三期。
- 第四期：屋頂走廊之石灰屋蓋及全部磚壁完整為第四期。
- 第五期：蓋屋瓦及釘天花板等為第五期。
- 第六期：填地面及做水溝抹壁完整後為第六期。
- 第七期：掃灰水油漆全部工程完竣并清除週圍垃圾什物，經本會監工認為滿意接收為第七期。

付款辦法：將全部標得之價格分為七期還款，每期完成時可按照該期之價值先付八
 十巴仙至全部工程完竣由本會監工滿意接收後，經三個月所建造之建築
 物并無其他變動情形止。方得找清款尾。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麻坡中化中學建校委員會訂。

承 建 麻 坡 中 化 中 學 校 舍 投 標 書

茲樂意遵照 貴會所訂之簡章及建造細則，全部連工色料概照圖樣建築完整。
 總計叻銀：

萬 仟 拾 元 正。

(用粗筆打)

- 附說明：
- 甲、四寸頭三丈長生地基柴，色工連料打好，每枝 元 角 占。
 - 乙、有鉄石灰沙、結模已工連料填好每碼 元 角 占。
 - 丙、無鉄石灰沙、結模色工連料填好每碼 元 角 占。

投標人

簽蓋。

投票人姓名

住

坡

街門牌

号。(請寫明中英文。)

本會通訊處：麻坡中化中學建校委員會。

CHUNG HWA HIGH SCHOOL,

No.181, JALAN SAYANG, MUAR, JOHORE.

註：填就後，請密封交本會收。